获嘉县北干道东延道路工程（公安街-中山路）施工及监理项目（第2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解 除 协 议

委托人（全称）：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签订了获嘉县北干道东延道路工程（公安街-中山路）施工及监理项目（第 2 标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原合同，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解除原因为项目推进过程中，因项目路段内拆迁户主对搬迁补偿方案存在较大分歧，不愿搬迁，导致项目路段半数以上无法施工。经多次协调，多方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施工单位不能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快速及时完成该项目施工任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按期实现；委托人与承包人（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合同终止。由于委托人与承包人项目合同终止，造成二标段监理合同同步终止。

二、合同解除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终止执行，双方基于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解除。

三、甲乙双方关于该合同的解除事宜已全部清结，别无纠纷。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获嘉县凤凰大道 1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牧野区新中大道 560 号新视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时　间：　　年　　月　　日